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將延遲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董事會謹此提述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天內(即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然而,本公司現正編製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以回覆聯交所之提問。因此,本公司將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前寄發通函。鑑於編製有關資料需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趙忠堯、嚴勇、甘博仁及 Didier Trutt, 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韓方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